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 3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度报告期后事项重大诉讼、仲裁进展中披露程如明诉王晓星,浙江悦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案(公司担保案,案号(2015)杭下商初字第01833号),该案判决后程如明向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所涉金额公司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预留了相关款项。

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0105民监1号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原审原告:程如明 王晓星,男,1965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下城区天水街道江山弄12号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42825196504012311。

原审被告:浙江悦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308号天堂经济开发区7号厂房610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星。

原审被告:王晓星,男,1961年9月7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77号30幢,公民身份号码362501196109070614。

原审被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3号四楼4030室。

法定代表人:余蒂妮。

原审被告:珠海市汇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17层1703室。

法定代表人：唐章华。

原审原告程如明与原审被告浙江悦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晓星、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汇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2016）杭下商初字第 0183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现有新的证据证明该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经刑事生效判决确定为非法集资犯罪，原民事判决书可能存在错误，本案应当再审，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本案由本院再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书的执行。

公司将委托律师积极应诉，该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浙江省杭州市拱墅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 0105 民监 1 号民事裁定书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